

汕尾市财政局文件

汕财农〔2017〕9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新时期精准 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(区)财政局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17〕10号),现将 2017 年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省级补助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表),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按照省扶贫办统计的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精准扶贫建档立卡扶贫开发帮扶人数计算,并对粤财农[2016]161 号和粤财农[2016]312 号文已下达的精准扶贫资金进行了调整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请列入 2017 年度“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”科目，按程序拨付使用（年中如有调整将根据实际核定情况，多退少补）。

三、请按照有关财政管理规定，及时做好指标安排和分解下达工作，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。

四、此项资金为扶贫开发资金，各级财政及扶贫部门应严格按照《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》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17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
资金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扶贫办。

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 年 1 月 12 日印发

附件:

提前下达 2017 年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表

单位: 万元

区别	人员变动情况			2016 年清算					2017 年原定安排金额	提前下达 2017 年金额(清算后)
	3 月份人数	10 月份人数	人数增减	已下金额			应下达金额	清算金额(追加下达正数, 追减负数)		
				合计	第一批(粤财农[2016]161号)	第二批(粤财农[2016]312号)				
城区	3812	7969	4157	1110	1076	34	2498	1388	2491	3878
红海湾	1146		-1146	333	323	10		-333		-333
华侨区	87		-87	26	25	1		-26		-26
合计	5045	7969	2924	1469	1424	45	2498	1029	2491	3519